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翁国民、陈文强和蒋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、陈文强先生和蒋奋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